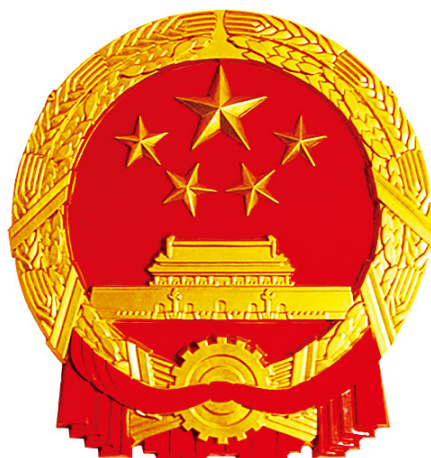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9期（总第254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5 年 第 9 期

(总第 25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黄 杰

副 主 任 杨 帆 杨 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唐举顺 吴 鹏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田 成

张 谦 梁明旭

肖 鑫 程雅欣

郭星海 马 杰

赵洪伟

编 委 张成东 王彬薪

代云强 邹 员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李晓峰

胡杰钦 张福贵

张红林 李 克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程雅欣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工作的通知 (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5 年二季度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知 (10)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12)

县市规范性文件

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市城市管理办的通知
..... (16)

关于印发河口瑶族自治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27)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
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
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
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
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
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5 年 9 月

印数：
168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工作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5〕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5〕27号),构建多层次、递进式的红河州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体系,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倍增、质量提升,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刻领会重要意义。专精特新企业是区域创新发展的生力军,是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的关键支撑,是推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的核心抓手。深刻把握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的战略意义,清醒看到全州专精特新企业数量、质量上与先进地区的差距,切实增强坐不住、等不起、慢不得的危机意识和进取精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级倍增计划的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凝聚共识,汇聚合力,为全面贯彻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奠定

坚实思想基础。

二、靶向锚定培育目标。要着力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相互衔接的梯度培育体系。通过政策引导、服务优化和资源配置,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为红河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5—2027年,要继续全面做大优质中小企业基本盘,形成一批专注细分领域、生产管理精益、掌握独门绝技、聚力科技创新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要将培育体系聚焦工业“六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高性能医疗器械)、网络强国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三个培育重点领域深挖发掘潜力企业。力争到2027年,创新型中小企业新增180户,达到

335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90户,达到158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8户,达到14户。

三、切实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全州各级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破除本位主义,加强信息共享,实现潜力企业挖掘、政策精准推送、企业诉求响应、培育进展跟踪等信息的实时互通共享。对涉及多部门的重点任务,建立常态化联系,及时开展联合调研、联合服务等工作,杜绝推诿扯皮和政策“碎片化”,确保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形成推动倍增计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四、充分运用“两个平台”。要进一步加强“红企家园”红河州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的使用和推广,聚集服务联盟,帮助企业实时了解政策动态,把握市场趋势,为红河州的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红河州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取得更大成效。要充分运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

梯度培育平台”系统,加强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对企业运行、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做到数据准确、信息全面、更新及时、服务到位。加强已认定企业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加强企业数据分析,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种子库。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3年12月30日印发的《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任务分工方案》(红政办发〔2023〕81号)同步废止。

附件:

- 1.《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分工
- 2.各县市专精特新企业倍增计划分解

附件 1

《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一、工作措施			
1	(一) 靶向确定目标企业	围绕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重点领域,对照认定标准,州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梳理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年年底前筛选形成次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名单报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围绕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配套企业,挖掘一批潜力企业;结合红河州独特的区位、资源、气候等优势,挖掘一批特色企业。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二) 建立梯度培育种子库	以专精特新企业倍增目标为导向,分层级建立企业种子库。其中,每年按照不少于年度增长目标数 2 倍的比例,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种子库;每年从有效期内创新型中小企业中筛选,按照不少于年度增长目标数 2 倍的比例,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种子库。各县市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种子库报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并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州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每年从有效期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筛选具有 2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或满足认定指标、有意愿申报的企业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争取列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种子库。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三) 对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标准	围绕产业链配套、市场占有率、生产经营、数字化等条件,每年筛选一批从事特定细分市场 3 年以上的种子企业,引导其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深耕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依托省级专家服务团队,配合种子企业深入分析细分市场,论证市场占有率,引导企业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力争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超过 10%;引导企业稳健生产经营,力争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率高于 5%,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高于 70%,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70%以内;引导企业规范财务审计,通过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审计报告。“一企一策”靶向推动数字化水平系统提升,在研发设计(CAX)、生产制造(CAM)、经营管理(ERP/OA)、运维服务(CRM)、供应链管理(SRM)等方面,至少有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组织种子企业参加“创客中国”云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州发展改革委配合

(续表)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一、工作措施			
4	(三) 对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标准	围绕研发创新、科技项目、研发机构等条件,支持种子企业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卡位入链,积极为知名大企业配套;对标国外龙头企业实现国产替代,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紧盯国内(国际)空白领域,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推荐种子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申报国家级科技奖励。引导种子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达到3%以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达到6%以上。支持种子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围绕发明专利、管理体系、产品认证、标准制修订、品牌等条件,鼓励种子企业申报、受让发明专利等I类知识产权。指导种子企业获取质量、环境、职业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发达国家地区产品认证(UL、CSA、ETL、GS等)。鼓励种子企业建立完善标准体系,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种子企业申请商标,打造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围绕合规经营条件,指导种子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产品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改进,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监管要求,诚信纳税。种子企业已依法依规完成相应处罚并完成整改任务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出具凭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种子企业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后,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及时将其移除名录、名单。	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四) 发展优势领域培育后备企业	围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重点领域,结合红河州产业发展实际,推动有关企业开发新产品、衍生新产业、进军新领域、拓展新业态,将分拆或衍生出的新企业纳入培育名单。重点推动以铝、铜为主的有色金属产业深度延链,大力发展铝材、铜材及其下游终端配套产品。做大做强以钢为主的稀贵金属产业,发展高纯钢、ITO靶材、磷化钢、卫星用太阳能电池催化剂等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用好磷资源,垂直整合新能源电池产业链,推动“磷矿—磷酸—正极材料—电池”全产业链发展;发展有机锡、无机锡、高端锡焊料和锡基合金系列新材料;巩固提升高纯砷、砷化锌等砷材料制造水平,重点突破神无砷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以建设数字信息大通道为牵引,培育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外向型信息产业。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一、工作措施			
8	(五) 招商引资新 增后备企业	州、县协同,围绕优势领域延链强链、空白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建立“两图两库三清单”(产业链图谱、产业链布局图,产业项目库、招引目标企业库,发展优势清单、要素保障清单、定向招商政策支持清单),锚定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上门精准招商,定向招商。各地将新引入落地且符合条件的企业遴选纳入培育名单,“一企一策”制定针对性培育措施,引导其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与县市深度“捆绑”助力企业发展。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把挖掘培育专精特新企业作为重要任务,建立由处级领导负责,直插企业上门服务的包保机制;建立季度调度机制,按季度调度推进各县市工作,当好县市的智囊、参谋、推手和帮手,与县市同频共振、同向发力、问题共答、同责共担。各县市要把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作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抓手,引导符合标准的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企业发展过程中需要省级、州级层面协调解决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工业经济运行州级工作专班研究。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六) 完善机制协 同联动,改进服务 注重激励	对标对表开展服务。围绕种子企业实际,结合申报指标逐一研判,列出“施工路线图”,明确企业指标短板、完善措施、拟培育层级、拟申报时间,靶向补缺。适时复盘专精特新培育工作开展情况,查找不足、总结经验。依托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建设专精特新企业“一对一”助企服务人员队伍。对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进行赋能,为企业提供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技术创新等服务。组织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线下“一张网”和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线上“一张网”作用,组织各类服务资源深入企业纾困解难,和企业一起抓订单、拓市场、降成本、增效益。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帮助企业提升研发创新能力。落实“坐诊接诉、一线巡诊、上门问诊”和“四上企业”挂钩联系等制度,建立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知识产权等部门联合组成的服务团队,定期或不定期入企调研问诊,聚焦技术研发、专利布局等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专利预审通道、科技创新等服务。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发布科技成果供给清单,常态化征集专精特新企业创新需求和产学研合作需求,促进科技成果供给与中小企业需求精准对接,提升在细分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一、工作措施			
12	(六)完善机制协同联动,改进服务注重激励	加强人才培养引。推动具备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试点开展中级职称自主评审,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搭建人才对接平台,增强专精特新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效能。加大科技副总及专家人才产业服务团的支持力度,针对专精特新企业短板精准施策,助力企业提升竞争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人才申报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推荐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招募“银龄工程师”。由州工商联牵头,积极组织全州专精特新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省、州开展的各类培训。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政策解读、注重激励示范。各级有关部门要多渠道开展专精特新企业政策宣传解读,提升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和获得感。总结推广各地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企业创新发展典型,引导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各级政府要安排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企业,将专精特新企业作为重点。工商联系统开展的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应邀请辖区内专精特新企业参与。组织好现有涉中小企业的评先评优活动,激励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中小企业对标争先,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措施			
14	(一)加强财税支持	统筹州级财政专项资金,通过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围绕认定核心指标,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等。鼓励各级政府对新获评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奖励。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推荐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国家“两重”“两新”战略。加强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运用税收大数据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精细化、个性化的优质辅导。按照规定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二)加强金融服务	构建“政府搭台+金融赋能+企业唱戏”协同机制,围绕主导产业、重点项目和专精特新企业诉求,常态化组织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促进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深入推进政银企衔接工作,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名单共享机制,定期向有关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推送企业名单。持续深化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按照要求不断完善和强化平台数字信用、贷款撮合、政策直达、融资增信等功能,提升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服务的精准度。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走访清单,集中优势资源力量做好服务。对照云南省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母基金重点投资项目,积极梳理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支持。	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2

各县市专精特新企业倍增计划分解

县市	截至 2024 年 12 月实有数			三年行动增长计划目标					
				三年新增数			2027 年目标数		
	创新型 中小 企业	专精特 新中小 企业	专精特 新“小巨 人”企业	创新型 中小 企业	专精特 新中小 企业	专精特 新“小巨 人”企业	创新型 中小 企业	专精特 新中小 企业	专精特 新“小巨 人”企业
全州合计	155	68	6	180	90	8	335	158	14
蒙自市	19	9	0	22	12	2	41	21	2
个旧市	17	16	5	20	21	1	37	37	6
开远市	26	7	0	30	9	1	56	16	1
建水县	12	5	0	14	7	1	26	12	1
石屏县	10	3	0	12	4	0	22	7	0
弥勒市	20	9	1	23	12	1	43	21	2
泸西县	14	4	0	16	5	2	30	9	2
红河县	14	8	0	16	11	0	30	19	0
元阳县	4	1	0	5	1	0	9	2	0
绿春县	3	2	0	3	3	0	6	5	0
屏边县	6	1	0	7	1	0	13	2	0
金平县	6	2	0	7	3	0	13	5	0
河口县	4	1	0	5	1	0	9	2	0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二季度 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 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5〕6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有关要求,2025年二季度,州政府办公室对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2025年一季度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经复查,2025年一季度检查发现的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二)2025年二季度政府网站检查情况。2025年二季度,全州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府网站15个,检查未发现不合格政府网站,合格率为100%。

(三)2025年二季度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州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务新媒体303个,检查发现10个存在问题,总体合格率为97%。

(四)2025年二季度IPv6监测情况。对全州15个政府网站开展常态化IPv6监测工作,首页连通率达

100%,二、三级页面连通率达90%以上。

(五)2025年二季度政策解读情况。全州政府门户网站二季度共开展政策解读41件,其中,在“政策解读”栏目采用图解、问答、动画等多元化形式发布15件。

二、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和运维管理不到位。一是部分县市、州级部门仍未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信息内容审核把关不严,依然存在信息发布不规范、错字漏字、严重表述错误、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二是部分县市政府网站存在栏目空白、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错链外链等问题,个别政府网站存在办事指南不精准、网站页面标识缺失等问题。

(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不规范。部分县市、州级部门政务新媒体账号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错敏信息修改不及时、信息内容不及时更新导致逾期等情况依然存在,个别县市工作人员对新媒体账号申请注销、关停、备案等程序不熟,对申请注销账号的动态监管不够,提醒拟关停政务新媒体运维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停更公告并向上级报备的意识不强。

此外，个别政务新媒体账号政民互动功能缺失或及时有效互动不足。

（三）政策解读工作质效不高。一是部分县市、州级部门对解读工作重视不够，未按规定开展政策文件解读工作，个别县市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出现应解读未解读情况，个别县市解读材料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习惯于采用传统的文字解读方式，较少运用问答、图片、图表、视频等多元化形式解读。

三、工作要求

（一）提升信息发布内容质量。各县市、州级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要及时转载上级推荐转发的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发布的重要信息。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内容审核机制，强化内容审核，坚决杜绝严重表述错误、敏感信息、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发生。

（二）加强日常读网巡网检查。各县市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监督管理，严格建立读网巡网工作机制，通过日常读网巡网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对长期不更新的栏目及时更新信息，对空白栏目及时优化调整，对已失效的链接及时清理，坚决杜绝政府网站反复出现空白栏目、长期不更新栏目、网页显示

不完整、网站功能不可用等情况发生，切实提高政府网站服务水平。

（三）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各县市、州级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新上线的监管系统，对系统反馈的表述错误、错敏词等即收即改，及时清零。对系统提示的即将逾期账号做到提前预警并追踪信息内容更新情况，切实形成日常巡检、问题追踪和督促整改的工作闭环。要加强对辖区内申请注销账号的关注，及时掌握注销动态情况，避免出现已申请注销但实际未注销的情况。要进一步开展自检自查，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及时回复网民留言，不断提升政民互动实效。

（四）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各县市、州级部门要切实压实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政策发布与解读工作，推进政策解读常态化。要严格按照“三同步”要求开展政策解读，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关联清晰准确。进一步创新解读形式，积极采用图片、问答、视频等形式，使解读内容更加直观、易懂，持续有效提升传播效果。

2025年7月14日

（本文有删减）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河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 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5〕6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中央及省驻州有
关单位:

《红河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
点事项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工作开展过程中,请各
主题牵头部门积极储备本地、本部门特色主题事项
上线“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针对已推行的主题深

入研究可拓展关联事项,强化开展主题事项培训工
作,确保窗口人员熟练掌握办事指南及流程,保持线
上线下办事指南一致,对涉及主题及单一事项提供
“综窗兜底、专窗受理”的服务。

2025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 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经营主体事项					
准 入 准 营	1	经营主体 歇业登记	经营主体歇业登记	州市场监管局	州市场监管局
			税务停业登记		州税务局
			歇业主体职工社保缴纳 及申领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住房公积金缓缴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收录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州法院

(续 表)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经营主体事项					
招 聘 用 工	2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劳动用工备案		
			职工参保登记		
			社会保障卡申领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州医保局
经 营 发 展	3	企业融资服务（以 制造业企业为例）	产业与金融机构信息对接	人民银行红河州 分行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
			企业征信信息查询		
			企业动产抵押信息查询		
			制造业企业融资需求填报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服务匹配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 行、红河金融监管 分局
			金融政策宣传、解读、辅导		蒙自海关、河口海关、 金水河海关
			近三年出口商品总额核验		州税务局
			纳税信用级别依授权查询		州市场监管局
			专利权质押登记		
经 营 发 展	4	对外承包工程一般 项目备案	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	州商务局	州商务局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信息报告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州市场监管局
工 程 建 设	5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 收备案		
			规划核实和土地验收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州发展改革委

(续 表)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二)个人事项					
就业	6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	失业登记	州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州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和受理		
			就业服务		
			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和受理		
			就业援助		
			失业登记注销		
			就业登记		
生活	7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退税商店、“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查询	州商务局	州商务局、州税务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州文化和旅游局
			退税代理机构查询		州商务局
			退税政策宣传、解读		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
			退税物品核验确认		州税务局
			退税商店备案、变更与终止		州税务局、州财政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
			退税代理机构选择、变更与终止		州税务局、州财政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
	8	进出境邮件通关	进出境邮件通关手续办理	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	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
			邮件“一站式”办理平台接入办理税款功能		
			进出境邮件海关监管政策宣传、解读		
			邮政寄递业务信息系统对接		州邮政管理局

(续 表)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二)个人事项					
出行	9	公安交管服务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州公安局	州公安局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考试预约		
			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速处置		
救助	10	社会救助	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	州民政局	州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最低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		
			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和受理		州医保局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		州教育体育局
			住房救助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就业救助		州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市 城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弥政规〔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属各委、办、局:

《弥勒市城市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弥勒市城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管理,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建设云南高质量发展强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弥勒

市城市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理,是指为了满足城市公共秩序管理和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城乡规划、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公共空间秩序、环境保护、城市建设及城市运行密切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活动。

本办法城市管理范围为弥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以下简称中心城区)。乡镇(街道)的集镇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弥勒市城市管理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治理、源头治理、权责一致、协调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弥勒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城市管理工作与城市执法体制改革,负责制定城市管理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水务、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林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体育、工业商务和信息化、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管理部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城市管理的具体工作任务,共同推动城市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批准的权限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弥阳、太平、福城街道办事处、东风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按赋权事项及工作职责组织落实辖区内城市管理的具体工作,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督促。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动员辖区单位和居(村)民积极参与、支持相关城市管理活动。

第六条 在中心城区内从事城市管理活动的个人、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参与城市管理,有权对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进行劝阻、监督和举报。

第二章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

第七条 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八条 街巷与地块的空间环境设计,应当符合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体量、形式、风格与色彩应当与弥勒的城市风貌相

协调。

第九条 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市规划确定的土地使用性质和开发强度,经批准的建设用地不得擅自调整。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建道路、管线、停车场(库、泊位)、消防、绿化、供排水、环境卫生、太阳能供热、无障碍、灯光亮化、安防等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条 城市地下空间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满足人民防空和防灾减灾及通信等需要,并符合城市规划,履行规划审批手续。

市自然资源局应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第十一条 各施工单位和企业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占用公共道路、绿化、阳台、露台等公共空间进行改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临时建筑物。

第十三条 禁止将批准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划定临时设摊经营区域时应当合理设置临时停车场所。鼓励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停车场对社会开放。

住宅小区应当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没有条件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做到有序停放、规范充电、确保安全。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心城区进行违法建设的,由违法建筑处置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

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置违法建筑。

第三章 市容环境卫生及市政设施管理

第十五条 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门前四包”责任制。“门前四包”责任制是指责任单位需遵守划定责任区内关于容貌、卫生、绿化、设施等相关规定的自我维护机制。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户为“门前四包”责任单位。

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责任单位应当履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履行下列“门前四包”责任：

（一）包容貌美观，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乱吊挂、乱堆放、乱停车等行为，保持市容整洁、有序；

（二）包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渣土、污水、污渍等，保持卫生整洁；

（三）包绿化维护，不得占用或损毁绿化用地、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不得在行道树上或绿地周围晾晒衣物、吊挂物品、倾倒污水污物、焚烧废弃物；

（四）包设施管护，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市政公共设施。建（构）筑物和设施出现破损、脱落、污浊等影响市容的，其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进行整修、清洁、更换。

责任单位禁止损害市容、环境卫生和城市绿化，责任单位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环境卫生和城市绿化的行为，有权劝阻；劝阻无效的，可以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罚。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十六条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举办各类公益、商业、施工作业等活动的，应当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举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垃圾收集设施，活动结束后或者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原状。

经批准临时占用街巷及其他场所设摊经营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未经审批占用城市道路进行活动或占用期满未恢复场地原状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台阶等影响城市市容和道路交通安全的设施。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保持道路路面平整、完好。

第十八条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擅自于规定的时间或区域外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超出铺面门窗经营作业;

(三)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及其他业务;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道闸、路桩、地锁、隔离墩、坡道、踏步等设施,妨碍车辆和行人通行;

(五)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及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擅自占用、损害城市道路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自行车、共享机动车、非机动车等分时租赁性质车辆的经营项目,不得随意占用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区域,必须停放在指定位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自行车交通网络、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设施规划并指导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共同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

经营单位应当加强日常卫生保洁,及时清理无序停放和损坏的共享电单车(电动车)。使用人应当文明规范使用、停放共享电单车(电动车)。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

(一)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三)在公告的禁止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四)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和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

(五)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六)在公告禁止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七)在城市中心城区的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影响市容市貌、烟尘污染大气环境的。

违反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进行处罚。

违反第(四)(五)项规定的,由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进行处罚。

违反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违反第(七)项规定影响市容市貌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罚;造成烟尘污染大气环境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城市生产生活垃圾及废弃物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生活垃圾实现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利用和处置;

(二)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

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三)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设施或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四)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个人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五)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餐厨废弃物、泔水倒入城市下水道或占道摆放；

(六)建筑垃圾、装饰装修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违反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进行处罚。

违反第(六)项规定，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进行处罚；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市卫生健康局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者，应当加强对垃圾收容设施的管理，加大卫生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力度，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满桶和外溢，定期对垃圾收容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出现破损及时更换，保持其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的企业，在转运过程中车辆应做好密封，禁止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保证垃圾渗沥水不泄漏污染路面。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菜叶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的；

(三)违反规定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

(五)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完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违反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罚。

违反第(七)项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一)在火化区制造、销售棺材;
- (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
- (三)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殡葬设施。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进行处罚。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市民政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罚。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市民政局会同建设、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住宅小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高空抛物;
- (二)未取得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民宿,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外提供餐饮服务;
- (三)经营民宿、日租房不如实登记入住人员身份信息;
- (四)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
- (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 (六)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高空抛物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证照办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查处。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进行处罚。

违反第(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城市建设工程工地、市政工程工地、建(构)筑物和设施的拆除工地、闲置建设用地区域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墙(围挡),实行封闭施工;
- (二)工地出入口及施工通道应当进行硬化,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冲洗除尘,封闭运输;
- (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土石方及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
- (四)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五)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及时清运并进行场地平整。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散体物料,应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使用密闭车辆或者采取密封、包扎、覆盖

等密闭措施,防止沿途抛洒、泄漏,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规定,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二)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三)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五)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六)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七)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的行为:

(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

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五)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六)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的。

违反(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进行处罚。

违反(四)(五)项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

违反(六)项规定的,由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中考、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弥勒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和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接用电源、架设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

(五)擅自迁移或者拆除城市照明设施;

(六)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七)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进行处罚。

第四章 城市绿化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等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公共绿化的建设和养护。

新开发区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由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建设和养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一)就树建房或圈围树木;

(二)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牌;

(三)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倾倒废弃物;

(四)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

(五)钉、拴、刻树木,攀摘花木;

(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公共设施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或更换、移动城市绿化树木及占、挖城市绿地。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临时占、挖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并依法予以补偿。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一条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标牌管理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

第三十六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及其他户外广告,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要严格按照审批的位置、规格、材质、样式、颜色及语言文字等要求规范制作,不得擅自改变设置位置、规格尺寸,不得超出审批范围、增加或减少设施。

设置门店牌匾应遵循安全规范、协调美观和多样友好的原则,与所在建筑物和周边环境、街区风貌相协调。门店牌匾设置人应对门店牌匾定期检查和维护,保障使用安全,保持整洁、美观、完好,用字规

范、文明,如果存在残缺、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换、修复。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形美观,并定期维护,对因维护不善而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拆除。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弥勒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进行处罚。

第六章 农贸市场管理

第三十九条 农贸市场选址应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商业网点规划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规划审批手续。

农贸市场设置应符合交通、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与城市改造、居住区和社区商业建设相配套,并选择在交通便利处。

以农贸市场外墙为界,直线距离1公里以内,无有毒有害等污染源,无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

第四十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是农贸市场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市场管理制度,做好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应当严格落实农副产品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农副产品准入制度;应当按规定做好消防、建筑等安全工作;应当维护市场环境卫生,严格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加强对市场内外环境卫生监管,保持整洁有序;应当设置车辆停放区,保证车辆停放

有序。

第四十一条 农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需要办理其他经营许可手续的,还应当办理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件,并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在指定区域亮证亮照经营,农民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除外;应当遵守和执行农副产品准入制度,履行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第四十二条 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林草、消防救援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章 餐饮业经营管理

第四十三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积极贯彻国家和行业有关经营管理、产品、服务等方面的标准。

第四十四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应当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标准;应当引导消费者餐前适量点餐,餐后主动帮助打包,可以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奖励。

第四十五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六条 餐饮经营者所售食品或提供的服务项目应当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至四十六条

规定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章 犬只管理

第四十八条 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求做好犬只强制免疫工作。

第四十九条 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有狂犬病征兆的犬只。饲养犬只不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他人生活和人身安全。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第五十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区、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公共服务办事机构、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候车室、餐馆、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以及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公共场所,导盲犬、工作犬除外。

第五十一条 携犬外出应当牵系,犬只产生排泄物的,应当及时清理。

第五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动物保护组织,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或者设立临时收容点收留流浪犬,防止疫病传播。

第九章 旅居车(房车)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本章所称旅居车又称房车,是指装备有睡具及其他必要的生活设施、用于旅行宿营的汽车,包括自行改造或原装出厂的自行式房车、拖挂式房车。

第五十四条 驾驶旅居车进入弥勒市中心城区,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序行车,依规停放。旅居车宿营过夜应到指定的房车营地、停车场规范停放,严禁在指定房车营地、停车场外乱停乱放。

第五十五条 旅居车进入弥勒市中心城区,应严格遵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在公共绿地、城市公园、公共卫生间、路边临时停车位等公共场所实施生火做饭、烧烤聚餐、摆设桌椅、搭设帐篷、悬挂吊床、晾晒衣物等行为。不得在指定房车营地外的停车场内实施明火做饭以及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和消防安全等行为。禁止实施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损毁市政设施、随意倾倒废弃物、私接水电等破坏城市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携带宠物的旅居车游客应严格遵守弥勒市关于宠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文明养宠,采取措施防止宠物扰民、随地便溺,应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

第五十七条 旅居车使用人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出行、文明旅游。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城市管理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办法内容若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

规定为准;因机构改革涉及单位职能职责划转的,相应的工作职责由承接工作的部门办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拒绝和阻碍。侮辱、殴打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由市公安局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规范执法,

文明执法,依法受理有关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杜绝暴力执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弥勒市城市管理办法(试行)》(弥政规〔2022〕1号)自动失效。

关于印发河口瑶族自治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河政办规〔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

《河口瑶族自治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口瑶族自治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推进美丽河口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河口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河口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口县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建成区和因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建筑垃圾的产生、收

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工程渣土(弃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五类,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建立健全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处置、全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是建筑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建筑垃圾总体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负责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监督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执行情况;牵头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起草编制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置设施;依法查处违规倾倒、清运、中转、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企业、车辆及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资质进行审核与管理,依法查处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

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立项,配合主管部门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及设施设备以旧换新。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配合制定、落实利用建筑垃圾可再生建材的政策,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公安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依法查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规划、用地手续审批。

林草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林地手续审批、林地保护利用。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工程渣土在农业农村领域内的可再生综合开发利用。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开展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工作

经费,指导落实财税优惠政策。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的日常管理,指导社区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互联共享的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经核准在册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录、填埋(消纳)单位名录以及与建筑垃圾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掌握并向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促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和流向追溯。

第二章 源头管控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建筑垃圾减量政策措施,积极推广绿色设计、绿色建材选用、绿色施工和新型建造方式,及时发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工程造价信息,鼓励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性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优先采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情况作为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的评价内容。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建筑垃圾减量化首要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预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积极采用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建造方式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组织模式,从源头构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项目管理体系。

施工单位应当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目

标和具体措施,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程施工单位基本信息、工程概况;
- (二)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种类,各类别产生量;
- (三)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就地利用、排放控制、污染防治、突发应急等措施和责任人;

(四)就地利用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和时间、处置场所等内容。

备案后,因上述内容发生变化,需调整处理方案的,申请备案单位应当及时调整内容进行变更备案。

第十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确保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场地符合下列规定:

(一)周围应设置不低于1.8米的围挡设施,进行封闭施工;

(二)工地进出口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保持出入口清洁;

(三)工地应当装备喷淋除尘等设施并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的防护设施;

(四)设置建筑垃圾专用堆放场地,并及时清运;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弃物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防尘布网或定期洒水降尘的扬尘防范措施;

(五)确保运输车辆装载后符合密闭要求、车身

必须冲洗干净,禁止车厢未密闭、未冲洗干净的车辆驶离工地;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贮存管理制度,实行分类贮存、运输、消纳和利用,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产生量。相关标准按照《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等实施。

第十二条 本县实行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区、责任人制度。实施物业管理的区域,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不具备设置条件或者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区域,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明确管理责任区内装饰装修垃圾投放规范,在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道路畅通的情况下设置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存放设施、场所,督促装饰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按照规范投放,劝阻、制止违法投放行为;

(二)保持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存放点整洁,防止扬尘污染;

(三)委托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和填埋(消纳)场所处理装饰装修垃圾;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装饰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装饰装修前填报《房屋装饰装修垃圾处置备案表》,向管理责任人报告装饰装修时间、地点、规模等信息,并缴纳清运、处置费用;

(二)将装饰装修垃圾打包装袋收集,及时堆放到管理责任人确定的临时存放点;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三章 处置运输

第十五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建筑垃圾产生核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

(二)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并明确运输单位的运输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

核准后,上述内容发生改变的,应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保持与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填报信息一致。

第十六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经核准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第十七条 在河口县城市规划区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符合条件的运输单位可依法平等进入建筑垃圾运输市场,并纳入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录。

个人车辆不得申请办理运输核准,企业车辆不得以个人名义申请办理运输核准。个人车辆承接建筑垃圾运输业务,需要和运输企业签订服务业务,由该企业负责申请办理核准。企业申请办理核准时包含非本企业车辆时,企业需出具和个体车辆签署的协议,并向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单位,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核准文件。

第十八条 申请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二)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发生买卖、报废或转入其他运输企业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需向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出变更或注销申请。

第二十条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车辆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等电子信息设备正常、规范使用;

(二)不得擅自改装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车辆;

(三)运输工具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厢、集装箱、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采用机械密闭装置;

(四)不得擅自倾倒、沿途泄漏、遗撒建筑垃圾;

(五)承运经批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六)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经批准的填埋(消纳)场所;

(七)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八)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

(九)服从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交通

运输、公安等部门的依法检查。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进行随线动态管理,做好处理建筑垃圾抛洒、遗漏等应急措施的准备。

第四章 消纳利用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改等部门编制县城市政环卫设施专项规划时,应当将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所建设作为专项规划的重要内容,明确设施布点、处置规模和用地面积等,纳入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新建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所的单位,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模式进行审批监管,并向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土地用途证明;

(二)具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单位,其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建筑垃圾处置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三条 与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填埋(消纳)场所,纳入建设工程管理范畴,由住房城乡建设

(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所的生产处置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受纳经核准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依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施工工艺处置建筑垃圾;

(二)在作业区域内按照设计方案、相关技术标准堆填、堆放建筑垃圾,不得超高超量;

(三)记录并保存受纳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出入车辆等信息;

(四)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洁冲洗,防止车轮带泥、车体挂泥车辆出场;

(五)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出入口、通行道路以及附属设施等周边环境整洁;

(六)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七)不得受纳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和有毒有害垃圾;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对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所,应尽可能把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等进行分类分区堆放,为今后的开发利用储备资源。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应当根据不同的物料特性进行处理处置,确实无法利用的应当进行规范填埋处置:

工程渣土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山修复、路基回填或者砖瓦制品生产等,或者贮存在填埋(消纳)场所。

工程泥浆脱水干化后,可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处理,脱水处理产生的尾水应当净化处理后排放。

工程垃圾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

料、道路材料等产品。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主要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纸片、布料、木屑等可燃轻物质可通过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宜交由有关专业企业作为原料直接利用或再生利用。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所达到设计容量无法继续填埋(消纳)的,经营单位应当在停止填埋(消纳)三十日前书面报告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所停止填埋(消纳)后,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组织开展治理、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进行生态修复。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承担运输、处置费用。处置单位应当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市场监督部门的价格监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和地质灾害风险区的临时贮存场所,及时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所。

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场所要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无法原位防控和治理的,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所。暂时无法转移的,应完善整治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强化监测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稳定。

第三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交

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理、水土保持等相关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妨碍与阻挠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对建筑垃圾的运输时间、运输线路、核定载重等实施监督管理,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实行联单管理,逐步推行电子联单管理。

联单内容包括产生单位、产生地址、建筑垃圾类别及数量、运输单位、运输工具、驾驶员、行驶路线、运输时间、消纳单位、消纳方式和产生、运输、消纳核准等信息,自运输车辆离开产生单位时开始运转,到达预定消纳单位时结束。

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消纳单位应当分别指定工作人员在各自负责环节进行联单信息的核对、确认。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12345政府服务热线”等有关途径对涉及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不得泄露投诉人、举报人信息。

社区应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综合利用的公益宣传,鼓励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规范处置纳入小区居民公约,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住房

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并将有关不良信用信息推送至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贿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工程渣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二)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三)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四)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

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五)装修垃圾,是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行政职权,结合本地实际,可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城市规划区以外行政区域的建筑垃圾处置实施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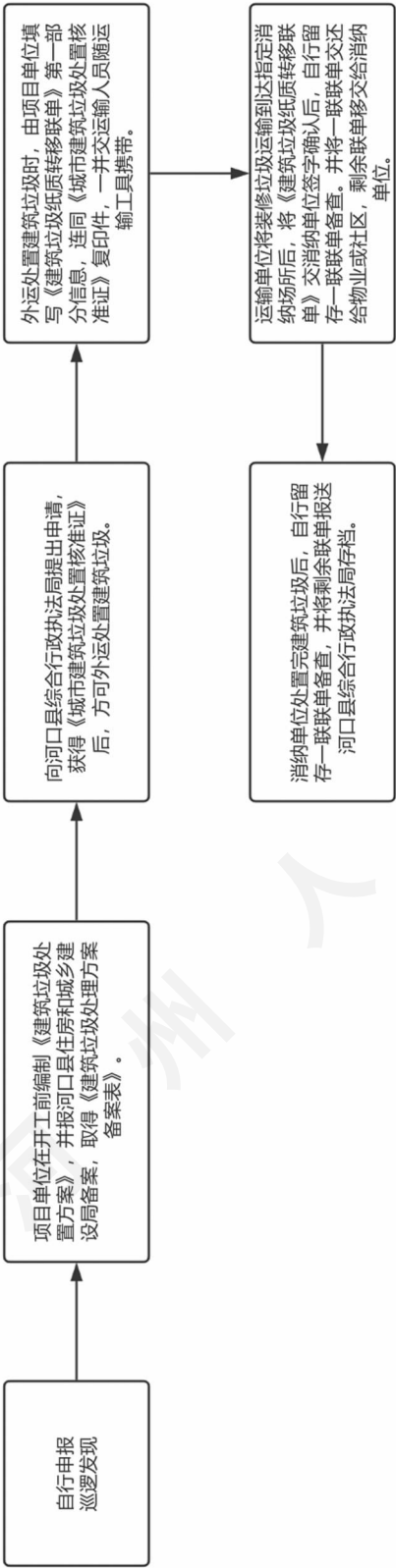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

- 1.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流程图
- 2.居民房屋装饰装修垃圾处置流程图
- 3.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
- 4.房屋装饰装修垃圾处置备案表
- 5.建筑垃圾纸质转移联单
- 6.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
- 7.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
- 8.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
- 9.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申领材料参考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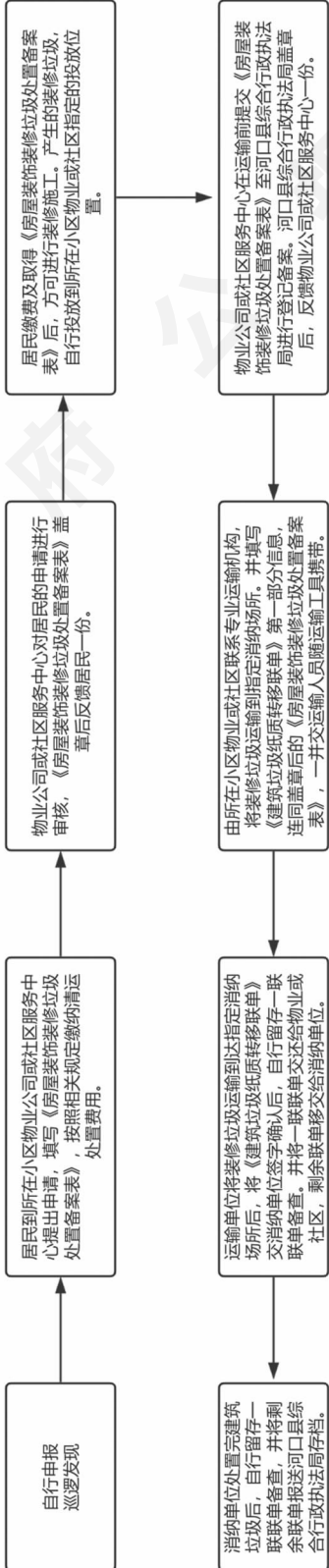
附件 1

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居民房屋装饰装修垃圾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地 址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施工单位	(工程施工单位名称)	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		
备案表附件	(工程名称)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	1.建筑垃圾种类、产生量、清运时间及处置方式。	种类	产生量(吨)	清运时间	处置方式
		工程渣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①回填量: 吨/m ³ ,场所: ②消纳量: 吨/m ³ ,场所: ③综合利用量: 吨/m ³ ,场所:
		工程泥浆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①回填量: 吨/m ³ ,场所: ②消纳量: 吨/m ³ ,场所: ③综合利用量: 吨/m ³ ,场所:
		工程垃圾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①消纳量: 吨/m ³ ,场所: ②综合利用量: 吨/m ³ ,场所:
		装修垃圾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①消纳量: 吨/m ³ ,场所: ②综合利用量: 吨/m ³ ,场所:
	2.已结合实际制定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是 ☐ 否	
	3.已明确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是 ☐ 否	
施工单位承诺	我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组织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规范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并将本备案表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存在不实情况,承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加盖公章)			备案受理部门:(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房屋装饰装修垃圾处置备案表

申请人	单位或个人	名称(姓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建设或 施工单位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备案事项	建筑垃圾种类及数量		☐ 弃土: _____ m ³ ☐ 砖渣: _____ m ³ ☐ 其他: _____ m ³		
	建设或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产生地点		处置地点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运输路线(主要途经 地点)				
	所属社区或物业服务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受理 备案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社区或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在房屋装饰装修垃圾转移前,将备案表报送至河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并将盖章后的备案表交运输单位人员随运输工具携带。

附件 5

建筑垃圾纸质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第一部分 产生信息(由产生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生地址			核准证号		
经办人及电话			交付时间		
序号	建筑垃圾类别		数量(吨、立方米)		备注
第二部分 运输信息(由运输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驾驶员			联系电话		
运输车牌			核准证号		
运输起点			起运时间		
运输路线					
运输终点			到达时间		
第三部分 消纳信息(由消纳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核准证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接收时间	
序号	建筑垃圾类别		数量(吨、立方米)	消纳方式	

备注:1.采用纸质联单的,产生单位应当在建筑垃圾移出前如实填写联单内容,经产生单位和运输单位的被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后交运输人员随运输工具携带。

2.运输单位应当核对确认联单信息;纸质联单经消纳单位签字确认后,自行留存一联联单备查,并将一联联单交还给产生单位,剩余联单移交给消纳单位。

3.消纳单位按照联单信息核对确认信息无误后方可消纳建筑垃圾。纸质联单经签字确认后,消纳单位自行留存一联联单备查,并将剩余联单报送河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纸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附件 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

_____ (申请单位):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 139 号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核准许可范围内进行产生建筑垃圾活动。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核准有效期原则上与项目工期一致)

核准证编号: 字第 号

发证单位(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河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印制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副本)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及阶段		☐ 建设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建设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 建设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 拆除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详细地址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期限			
核准内容	运输单位及核准证号 (含运输车辆车牌号)		
	运输时间		
	运输路线		
	产生周期		
	处置场所及核准证号	(资源化利用厂和填埋场、堆填场需填写)	
	建筑垃圾产生类型及产生量		处置方式及处置量
	工程渣土产生量(t)		☐ 其他项目土方平衡 _____ t ☐ 无害化处置 _____ t ☐ 资源化利用 _____ t
	工程泥浆产生量(t)		☐ 无害化处置 _____ t ☐ 资源化利用 _____ t
	工程垃圾产生量(t)		☐ 无害化处置 _____ t ☐ 资源化利用 _____ t
	拆除垃圾产生量(t)		☐ 无害化处置 _____ t ☐ 资源化利用 _____ t
装修垃圾产生量(t)		☐ 无害化处置 _____ t ☐ 资源化利用 _____ t	
变更记录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是建设工程和拆除工程等工程项目产生建筑垃圾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项目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核准内容"(包括运输单位(含运输车辆车牌号)、运输时间、运输路线、产生周期、处置场所、建筑垃圾产生类型、处置方式等)产生建筑垃圾。违反核准产生建筑垃圾将面临处罚。

4.运输车辆需随车携带该证的复印件,不得无证运输建筑垃圾,不得超过核准证内容运输建筑垃圾,违规运营行政主管部门将追究运输单位的法律责任。

5.堆填场指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地块经有关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场所。填埋场指采取防渗、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和对污水等进行治理的场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指用于分类、堆放暂时无法进行利用的建筑垃圾和运输距离远,需要中转的建筑垃圾的场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指对建筑垃圾中可利用的成分进行再加工,制成骨料、砌块等再生产品的场所。

6.建筑垃圾产生种类及数量、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处置设施、产生周期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行为发生之前 15 个自然日内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7.工程项目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

_____ (申请单位):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 139 号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垃圾的运输业务。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核准证编号: 字第 号

发证单位(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河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印制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副本)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停车场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核准内容	运输车辆总数量		
	其中新能源车辆数量		
	车辆车牌号:		
变更记录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是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准许企业运输建筑垃圾业务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单位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运输单位运输工具数量及标识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4.运输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

_____ (申请单位):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 139 号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处置建筑垃圾业务。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核准证编号: 字第 号

发证单位(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河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印制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副本)

建设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处置场所名称		(包括转运调配场、堆填场、填埋场和资源化利用厂)	
处置场所地址			
用地性质		(堆填场和转运调配场至少应取得自规部门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复,填埋场和资源化利用厂需取得建设用地使用证)	
占地面积(公顷)			
土地使用有效期			
核准内容	处置场所类型	☐ 堆填场 ☐ 填埋场 ☐ 转运调配场 ☐ 其他	
	处置(贮存)建筑垃圾类型	☐ 工程渣土 ☐ 工程泥浆 ☐ 工程垃圾 ☐ 拆除垃圾 ☐ 装修垃圾	
	设计使用年限		
	设计库容(万 m ³)		
	处置场所类型	☐ 资源化利用厂 ☐ 其他	
	处置建筑垃圾类型	☐ 工程渣土 ☐ 工程泥浆 ☐ 工程垃圾 ☐ 拆除垃圾 ☐ 装修垃圾	
设计年处理量(万 t/a)			
产品种类			
变更记录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是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准许企业处置建筑垃圾业务的凭证。
- 2.处置单位需将该证的复印件张贴至处置设施门口明显处,不得超过核准证内容处置建筑垃圾,违规运

营行政主管部门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此证书只限本单位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4.堆填场指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地块经有关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场所。填埋场指采取防渗、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和对污水等进行治理的场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指用于分类、堆放暂时无法进行利用的建筑垃圾和运输距离远,需要中转的建筑垃圾的场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指对建筑垃圾中可利用的成分进行再加工,制成骨料、砌块等再生产品的场所。

5.处置单位处理内容、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6.处置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申领材料参考模板

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

-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申请书(建设/拆除工程)
- 2.建筑垃圾产生信息表(建设/拆除工程)
- 3.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变更申请书
- 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变更种类及数量信息表
- 5.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产生周期变更信息表
- 6.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变更运输车辆信息表
- 7.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书

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

- 8.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申请书
- 9.运输企业基本信息表
- 10.运输车辆信息表
- 1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变更申请书
- 12.变更后运输车辆信息表
- 13.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有效期届满延期申请书

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

- 1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申请书

15.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表

16.建筑垃圾分类处理 / 回收利用方案

17.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信息变更申请书

18.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效期届满延期申请书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申请书(建设 / 拆除工程)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申请书(建设工程/拆除工程)

_____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_____ (公司 / 单位)负责实施的_____项目,位于_____,合同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妥善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已与_____ (运输单位)签订了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已与_____ (处置单位)签订了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处置场所地址为_____ (处置场所名称及详细地址),申请清运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清运时间以主管部门核准为准),现提出办理建筑垃圾产生核准许可的申请。

附件:1.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

2.建筑垃圾产生信息表(产生种类、数量、周期)

申请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2.建筑垃圾产生信息表(建设/拆除工程)

建设工程建筑垃圾产生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建设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新建装配式建筑 ☐ 新建非装配式建筑		
项目地址			
工程阶段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期限			
项目占地面积(m ²)			
新建建筑面积(万m ²)		地下平均挖深(m)	
建筑垃圾产生类型及产生量		处置场所、处置方式及处置量	
工程渣土产生量(t)		☐ 其他项目土方平衡_____t ☐ 无害化处置_____t ☐ 资源化利用_____t	
		处置场所及核准证号 (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需填写)	
工程泥浆产生量(t)		☐ 无害化处置_____t ☐ 资源化利用_____t	
		处置场所及核准证号 (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需填写)	
工程垃圾产生量(t)		☐ 无害化处置_____t ☐ 资源化利用_____t	
		处置场所及核准证号 (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需填写)	
装修垃圾产生量(t)		☐ 无害化处置_____t ☐ 资源化利用_____t	
		处置场所及核准证号 (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需填写)	
运输单位 1 名称	核准证号		
	运输车辆车牌号		
运输单位 2 名称	核准证号		
	运输车辆车牌号		
.....	(一个项目可填写多个运输单位)		
申请运输周期	x 年 x 月 x 日— x 年 x 月 x 日		

拆除工程建筑垃圾产生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业主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施工期限			
拆除建筑面积(万 m ²)			
拆除垃圾产生量(t)			
处置场所、处置方式及处置量		☐ 无害化处置 _____ t ☐ 资源化利用 _____ t	
		处置场所及核准证号 (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需填写)	
运输单位 1 名称	核准证号		
	运输车辆车牌号		
运输单位 2 名称	核准证号		
	运输车辆车牌号		
.....	(一个项目可填写多个运输单位)		
申请运输周期	x 年 x 月 x 日 — x 年 x 月 x 日		

3.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变更申请书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变更申请书

_____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我公司(单位)负责实施的 _____ 项目,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核准证号:_____)。项目期间,由于 _____ (变更原因),建筑垃圾产生种类及数量/产生周期/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处置设施发生改变。按照相关规定,我公司(单位)已备好申请资料(详见附件),现提出建筑垃圾产生核准信息变更的申请。

附件:1.变更种类及数量信息表

2.产生周期变更信息表

3.变更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

4.运输车辆变更信息表

5.变更后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

申请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变更种类及数量信息表

变更种类及数量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名称			
产生核准证证号			
原建筑垃圾产生种类及数量			
工程渣土(t)		工程泥浆(t)	
工程垃圾(t)		拆除垃圾(t)	
装修垃圾(t)			
变更后建筑垃圾产生种类及数量			
工程渣土(t)		工程泥浆(t)	
工程垃圾(t)		拆除垃圾(t)	
装修垃圾(t)			

5.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产生周期变更信息表

建筑垃圾产生周期变更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名称			
产生核准证证号			
开始产生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结束产生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运输时间			
变更后产生时间			
开始产生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结束产生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变更后运输时间			

6.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运输车辆变更信息表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变更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名称	
产生核准证证号	
原运输车辆	变更后运输车辆

7.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书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书

_____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我公司_____ (单位名称)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核准证号:_____)有效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届满。按照相关规定,现提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有效期届满延续的申请。申请有效期延续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8.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申请书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申请书

_____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为合法运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我公司_____ (单位名称)已认真核对申请条件并备好申请资料(详见附件),现提出办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手续的申请。

附件: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运输企业基本信息表

3.运输车辆信息表

4.车辆行驶证

5.企业运输车辆管理制度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9.运输企业基本信息表

运输企业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运输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地址			
停车场地址			

10.运输车辆信息表

运输车辆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运输车辆总数量				新能源车辆数量			
序号	车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登记电话号码	运输车辆设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等)	荷载能力(吨)	汽车尾气标准	是否为新能源车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运输车辆总数量超过 10 辆,可填写多张表格							

1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变更申请书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变更申请书

_____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我公司_____ (单位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核准证号:_____)。在我司运营期间,由于_____(变更原因),☐ 运输工具数量及标识号发生变更 / ☐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发生改变。按照相关规定,我公司已备好申请资料(详见附件),现提出建筑垃圾运输核准信息变更的申请。

附件:1.变更后运输车辆信息表(运输工具数量及标识号发生改变)

2.变更后车辆行驶证(运输工具数量及标识号发生改变)

3.变更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发生改变)

申请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12.变更后运输车辆信息表

变更后运输车辆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运输车辆总数量			新能源车辆数量				
序号	车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登记电话号码	运输车辆设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等)	荷载能力(吨)	汽车尾气标准	是否为新能源车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运输车辆总数量超过 10 辆,可填写多张表格

13.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有效期届满延期申请书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书

_____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我公司_____ (单位名称)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核准证号:_____) 有效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届满。按照相关规定,我公司现提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有效期届满延续的申请。申请有效期延续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1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申请书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申请书

_____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我公司(单位)_____ 所属项目_____ 位于_____, 属于_____ (选择转运调配场、堆填场、填埋场、资源化利用厂等),可处置(贮存)_____ (建筑垃圾类型),按照相关规定,我公司已备好申请资料(详见附件),现提出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的申请。

附件: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土地用途证明

3.场地平面图

4.进场路线图

5.环境卫生制度

6.安全管理制度

7.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回收利用方案(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厂等提供)

8.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表

申请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15.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表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处置(贮存)场所名称	
处置(贮存)场所地址	
处置(贮存)场所用地性质	(堆填场和转运调配场至少应取得自规部门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复, 填埋场和资源化利用厂需取得建设用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有效期(年/月)	
占地面积(公顷)	
设计库容(万立方米)/设计年 处理能力(万 t/a)	(堆填场、填埋场、转运调配场填写设计库容, 资源化利用厂填设计年 处理能力)
设计使用年限(年)	(堆填场、填埋场、转运调配场填写)
处置(贮存)建筑垃圾类型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产品种类	(资源化利用厂填写)

16.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 / 回收利用方案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 / 回收利用方案

针对转运调配场,需提交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方案,需要体现建筑垃圾分类管理要求,按建筑垃圾类型明确对应的处置措施。

针对资源化利用厂,需提交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方案,体现建筑垃圾分类管理要求,明确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的回收利用方案,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17.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信息变更申请书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信息变更申请书

_____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我公司_____ (单位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核准证号:_____)。在我司运营期间,由于_____(变更原因),☐ 处理内容 / ☐ 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发生改变,按照相关规定,我公司已备好申请材料(详见附件),现提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信息变更的申请。

附件:1.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方案(处理内容发生改变)

2.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方案(处理内容发生改变)

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发生改变)

申请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18.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有效期届满延期申请书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书

_____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我公司_____ (单位名称)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核准号:_____)有效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届满。按照相关规定,我公司现提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有效期届满延续的申请。申请有效期延续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